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司法局）的（北京市司法局2026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升级改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9484.561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5179.427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投标人）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

乙方（拟分包单位）：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承诺，一旦在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/包号为：BJJQ-2025-1199/01）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：

1.分包内容：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、公证管理系统、公共法律服务网服务提升。

2.分包金额：¥2,782,500.00，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37.67%。

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未在该项目（采购包）中标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注：

本协议仅在投标人“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”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，否则**投标无效**；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，每单位签订一份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，否则**投标无效**。